

# 學術出版與計畫申請中的學術倫理： 自我引用與自我抄襲

潘璿安, PhD

助理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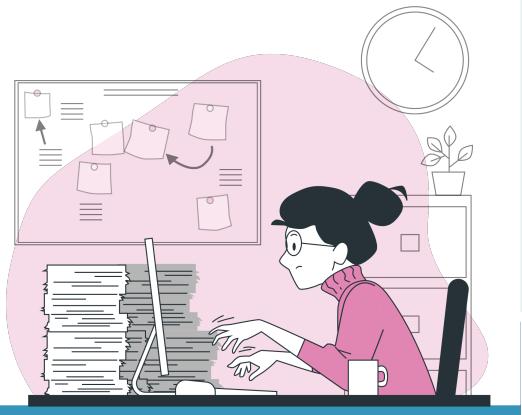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sophiapan@nycu.edu.tw](mailto:sophiapan@nycu.edu.tw)

🌐 <http://www.sophia-pan.com>

國立中央大學 學術倫理專題講座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有問題的研究行爲 (QRPs)

2

研究的灰色地帶「有問題的研究行爲」。

做了不一定違反學術倫理，但有可能已踩在違規的紅線上。

RCR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s (QRPs)	Misconduct
Ideal	Sloppy	Unconscious bias
		Conscious bias
		FFP

QRPs examples:

- P-hacking, sloppy statistics, etc.
- Using inappropriate statistics to support one's hypothesis
- Inappropriate research design
- Unethical experimentation
- Peer review abuse, unethical authorship

Adapted from Custers, R. (2013). Research misconduct – the grey area of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s.

<http://www.vib.be/en/news/Pages/Research-misconduct---The-grey-area-of-Questionable-Research-Practices.aspx>

## 學術抄襲

### 學術抄襲 (Plagiarism)

4

- 美國聯邦法 42 CFR Part 93 的定義，抄襲是指「挪用他人的構想、方法、結果或文字，卻沒有給予適當的學術聲譽 (credit) 」。
- 科技部和教育部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均定義：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學術抄襲 (Plagiarism)

5

- 抄襲可以分為兩類：文字抄襲、概念抄襲。
  - 文字抄襲：使用他人的文句，但未給予合適的資料來源註記。
  - 概念抄襲：挪用他人的研究構想，但未給予合適的資料來源註記，也未於致謝中聲明其貢獻。
- 這兩類的抄襲有時無法明確釐清，因為抄襲別人構想的同時，也可能順便「借用」了他人的文字，反之亦然。

## 學術抄襲 (Plagiarism)

6

- 狹義抄襲：擅用他人之文字、圖表、照片等「表達」，未註明出處。
  - 相當於《著作權法》中之重製、改作。
  - 法律界多採此定義。
- 廣義抄襲：擅用他人之構想、程序、觀念等，未註明出處。
  - 接近（方法）專利侵權。
  - 包含狹義抄襲。
  - 屬於學術倫理範疇。

違反學術倫理的抄襲，不一定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著作權法的抄襲，通常也違反學術倫理。

## 抄襲的可能後果

7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十三、（處分方式）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 抄襲的可能後果

8



### 《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原作者可另提起著作權侵害的告訴。

## 抄襲的可能後果

9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抄襲的可能後果

10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抄襲的可能後果

11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避免抄襲的辦法 (1+3 策略)

12



1 定要：註出處、採正確的書目格式去引用 (如 APA 格式)

&



3 選一：對他人著作的每一篇、段、句 (圖、表)

- 💡 直接引述 (quote) and/or
- 💡 改寫 (paraphrase) and/or
- 💡 摘寫 (summarize)

# 避免抄襲的辦法 (教學資源)

1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更新日期：2021年1月27日

## —— 核心單元 ——

此為基礎課程，適合學生、新進研究者學習，並依照身分別配有多套建議主題課程（共21個單元）

單元名稱	大學與專科 核心課程	研究所 核心課程	教研人員 推薦課程	IRB / REC 相關課程	英文版	行動版 (中文版)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	○	○		○	○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完整試閱：電腦版、行動版)	○	○	○	○	○	○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	○	○	○	○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	○	○	○	○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	○	○		○	○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	○	○		○	○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	○	○		○	○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	○	○		○	○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	○	○		○	○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	○	○		○	○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完整試閱：電腦版、行動版)	○	○	○		○	○

# 避免抄襲的辦法 (相似度比對軟體)

14

## 判讀相似度比對報 告時的提醒 — 以 Turnitin 為例

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

第1期 2020年8月號

專欄短文

### 判讀相似度比對報告時的提醒—以 Turnitin 為例

目前坊間有許多相似度比對系統，例如 iThenticate、Turnitin、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以及 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等。其中 Turnitin 應該是在比對英文文稿中使用率較高的系統，因此本文以 Turnitin 為例，提醒使用者一些在判讀相似度比對報告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當研究者、教師與學生在上傳文稿至 Turnitin 後，系統會在數分鐘內計算出文稿與網路公開資料、學術論文和過去上傳作業的相似度百分比數值，並標記相似的字詞與語句，同時提供原始來源。Turnitin 幫助研究者、教師與學生辨識出未充分改寫的內容與潛在的抄襲，也有助於提升論文的原創性。

但需要留意的是，若單憑相似度百分比數值去判定是否抄襲，會有誤判的風險。因此在解讀相似度比對的報告時，應記得：相似度高不等於就是抄襲。相似度比對系統是利用文字的組成結構，去比對與其他著作的雷同程度，但學術寫作是靈活且具有領域差異的，因此有時還是會發生精準度不足的情況。以下例舉一些常見的狀況說明。

情境 1

有時會比對出一些不具抄襲意義的詞彙與文句，如：長字詞的專有名詞、常用詞句、機構名稱、參考書目等。當這些不具抄襲意義的詞彙、書目資料等，反覆出現在文稿中時，無形中就可能提高相似度百分比數值。

以下面這篇文章為例，每當提到專有名詞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時，該詞彙就會被標記與其他論文雷同。

THE JOURNAL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AIWAN



全文請見：潘璿安（2020，八月）。判讀相似度比對報告時的提醒—以 Turnitin 為例。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1，2-5。取自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cere/epaper/epaper\\_moe\\_202008.pdf](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cere/epaper/epaper_moe_202008.pdf)

# 學術倫理 新 議題：自我抄襲

## 內容來源

16

本節多數內容係節錄自：周倩、潘璿安（2020）。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圖書資訊學刊，18（2），43-72。

圖書資訊學刊 第18卷第2期（2020.12）頁43-72  
doi: 10.6182/jlis.202012\_18(2).043

### 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 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 Self-plagiarism in Academic Writing: Concepts, Cases, Regulations, and Best Practices

周倩<sup>1</sup> 潘璿安<sup>2</sup>  
Chien Chou<sup>1</sup>, Sophia Jui-An Pan<sup>2</sup>

#### 摘要

近年學術倫理在臺灣受到高度的重視，但由於對自我抄襲的理解與討論有限，故在其認定原則與標準上，尚缺乏明確的共識。有鑑於此，本文之目的在於釐清自我抄襲的內涵，以協助學術界能由更正向與多元的角度看待這個新倫理議題。本文以文本分析法，研析過去與自我抄襲相關的文獻與規範。在論述上，本文首先探討自我抄襲的內涵，包含此概念的演進歷程、定義、判定方式、納入與排除的具體情事，以及應避免為之的原因；接續透過發生於荷蘭的真實案例，敘說自我抄襲所引起的兩極化爭議；本文亦整理出臺灣中大主管機關在自我抄襲相關規範上之沿革，並於文末提出有助於預防自我抄襲的辦法。

關鍵字：自我抄襲、重複發表、學術倫理、學術寫作、出版倫理

# 抄他人（抄襲）與抄自己（自我抄襲）有沒有不同？

17

**同** 兩者皆指在使用已發表過的文字、構想、發明，以及資料等時，將這些舊作視為原創的新作去呈現，但沒有清楚註明出處。

**異** 兩者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客體（原著）的來源：前者為他人的著作，後者為作者自己以前發表過的內容。

## 常見情況

18

- 重用自己以前發表過的圖表，但未適當引註。
- 同一筆 dataset 重用，但只是冷飯重炒，研究結果無新的創見。
- 新文章中的主要核心概念或成果，是自己先前已發表過的內容，但在新文章中沒有註明此事。

### 常見問題：

- 回收重用自己過去寫過的文字或段落（text-recycling），這樣最安全，因為都是自己寫的？
- 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之間的改作，這是自我抄襲嗎？

## 學術界的現況

19

- 1990 年代初期，國際學術界對自我抄襲的議題，才開始有較廣泛且多面向的討論。
- 但是，至今對自我抄襲的定義、認定原則、具體類型、嚴重性等，仍缺乏實務上可應用的共識。
- 因為是否構成自我抄襲，涉及太多考量因素，例如：
  - 各學域的學術出版慣例
  - 相似處的實質內容
  - 作者的背景（母語寫作與否、翻譯著作…）
  - 是否應有追究期：以往研討會紙本出版，流通有限，作者因此會去不同的研討會發表，目的是服務不同領域的聽眾，但現在將紙本出版品數位化後…（過去的善意，現在被說是故意誤導？）

## 我們寫論文時的立場

20

- 傾向認同 Roig (2015) 的觀點：  
涉及特定情境下之自我抄襲情事，才應視作是不符倫理 (unethical) 的寫作，也才有討論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的空間。
- 在評估自我抄襲情事時，應綜合時空背景、相關施行政策、研究領域，以及行為與情事的特徵，才能判定其可容忍度與嚴重程度，並做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定論。



自己抄自己的著作，究竟傷害到了誰？

### 為什麼不能自我抄襲？自我抄襲傷害了誰？

- 自我抄襲所衍生出的重複投稿和出版，浪費審查與行政資源，也剝奪了其他作者的刊登機會。
- 自我抄襲可能會影響學術資源的公平分配。
  - 研究成果被重複計算，膨脹作者個人的學術績效。
  - 影響獎補助機構的審查判斷與資源分配的公正性。
- 重複發表的研究著作，可能導致失真、甚至危害統合分析法 (meta-analysis) 或系統性綜述法 (systematic review) 之結果。
- 自我抄襲會誤導主編、審查人與讀者對著作原創性之評價與信賴。
- 自我抄襲的著作可能會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 (copyright) 。

## 四種自我抄襲常見類型

23

- 文句重用 (text recycling)

指重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過的文字，如文句或段落，卻沒有（或未充分且適當地）自我引用。

- 重複投稿（一稿多投）或重複出版 (duplicate [dual] submission / duplicate publication)

指在未經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將同一篇（相似度高）文章重複投稿或出版於不同的期刊。

- 多餘出版 (augmented publication/redundant publication)

指重複發表先前已出版的部分內容，如圖、表、資料檔，以及研究結果等，卻沒有（或未充分且適當地）自我引用。

## 四種自我抄襲常見類型（續）

24

- 分切式出版 (segmented/fragmented/salami-slicing publication)

指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將同一研究拆成數個較小的發表單位（如分割研究資料檔去分散發表），以致讀者無法在一篇內，或更合理的篇數內，即看到研究結果的全貌。

通常發生在作者希望用單一研究，去創造最大的論文數量。

## 小結

25

- 自我抄襲的問題核心在於：
  - 低原創性
  - 低透明度
  - 作者的有心欺騙
- 如果作者在重複使用自己已發表的文字、圖、表、資料檔或研究成果時，有明顯上述的意圖，則有涉及自我抄襲的疑慮。

## 自我抄襲應排除類型

26

### 一、共同授權、翻譯著作與會議摘要之重複出版

#### 1. 共同授權：取得出版單位同意的再次發表

- 目的是為了服務讀者。
- 前提：前後出版單位的編輯都要同意這個安排（建議取得授權或任何形式的同意）。

# 自我抄襲應排除類型

27

## 一、共同授權、翻譯著作與會議摘要之重複出版

### 2. 翻譯著作的再次發表

- 為服務不同語言的讀者，建議先取得前後作之編輯的同意，且應於二次出版的著作中，向讀者說明翻譯與再版的情況。
- 翻譯著作是否能算入作者個人的學術績效，須視研究領域而定。惟人文與文學領域多認可（績效），理工醫農多不認可（科普傳播）。
- 依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第二項所示，科技部原則上認同翻譯著作的必要性，但同時也明示後作應清楚註明前作，否則可能產生成果重複計算之疑慮，故強調應予以避免。

# 自我抄襲應排除類型

28

## 一、共同授權、翻譯著作與會議摘要之重複出版

### 3. 研討會摘要（或口頭、海報發表的內容）和期刊論文間的轉換

- 作者可以擴充研討會的摘要，成為一篇完整的論文，並投稿及發表於期刊中。因為參與研討會通常是為了測試想法（test ideas），而非最終的研究成果呈現。
-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1999) 也認為將會議摘要轉投到期刊，不至於構成所謂的多餘出版，但仍建議作者應該在投稿時清楚揭露著作的性質。
- 我個人作法：寫在 cover letter / title page 中。

# 出版後的 Acknowledgements 範例

29

## ACKNOWLEDGMENTS

This manuscript is based on a talk prepared by the author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ORI at 20: Reassessing Research Integrity” Leadership Conference sponsor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an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in Baltimore, Maryland on April 4, 2013. Because of illness, the author was unable to attend and thanks Ken Pimple of Indiana University for presenting in his place. In addition, Philip Langlais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and Daniel Vasgird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are thanked for their thoughtful review of this manuscript and many helpful suggestions, and Ken Pimple and Nicholas Steneck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re thanked for helpful conversat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meeting. This work was partially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Grant 1135358,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Grant UL1TR000100. The content and opinions are sole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official views of the NSF or NIH.

文字來源：Kalichman, M. (2013). A brief history of RCR 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5-6), 380-394.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13.822260>

## 自我抄襲應排除類型

30

### 二、內部文件、初探性會議論文與高技術內容之文字重用

#### 1. 未曾公開發表之內部文件 (internal documents) 的再次使用

- 如研究計畫書、倫理審查文件等

#### 2. 研討會初探性論文和期刊論文間的轉換

- 需要在期刊論文中聲明？**沒有統一的定論。若不確定的話，建議去信詢問期刊編輯。**

- 理想上，作者有責任向讀者公開先前的發表，以維護學術倫理中強調「透明」的理念。

- 科技部《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認為，實務上由於有些領域不將會議論文視為正式發表，故在此情況下的慣例是不用額外聲明。

註：會議論文是否被視為正式發表，有時也很難用領域去區別。**跨領域會議？**

# 自我抄襲應排除類型

31

## 二、內部文件、初探性會議論文與高技術內容之文字重用

3. 研究方法 (methods) 章節的文字重複使用，且不限於重用的客體是自己或是他人的著作
- 原則上可接受，但此作法可能會涉及 **抄襲的紅線**。
  - 常發生於在系列性的醫學研究中，作者都採用相同且繁複的研究方法去進行實驗。
  - 他們需要採用特定、高技術的語言 (highly technical descriptions) 去解釋實驗的細節，以便他人在相同條件下驗證 (replicate) 研究結果，此時有些作者會避免大幅改寫，以免扭曲原意，甚至使讀者誤解。

參考資料：Roig, M. (2015). *Avoiding plagiarism, self-plagiarism, and other questionable writing practices: A guide to ethical writing* (2nd Rev. ed.). Retrieved from <https://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plagiarism.pdf>

# 自我抄襲應排除類型

32

## 三、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及專書間的改作

- 學位論文改寫投稿到期刊，是學術發表的一種傳統模式；即便學位論文已經收錄在某些文獻資料庫中，期刊方通常也不會視之為自我抄襲。
- 需留意的是，畢業生在投稿時，應該向期刊方說明投稿著作與學位論文之間的關係，並應留意畢業機構對於學位論文使用的政策 (COPE, 2017)。
- 若學位論文部分內容要放入專書中，理想作法是使用引號引述自己先前發表過的內容，並使用正確的引用格式；或在專書中加註說明，例如「如同我在博士論文中所提過的，在此再次以原文呈現……」 (Roig, 2015)。

參考資料：Roig, M. (2015). *Avoiding plagiarism, self-plagiarism, and other questionable writing practices: A guide to ethical writing* (2nd Rev. ed.). Retrieved from <https://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plagiarism.pdf> ;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2017). *Discussion document on best practice for issues around theses publishing*.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u7141/best\\_practice\\_for\\_issues\\_around\\_theses\\_publishing%20%281%29.pdf](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u7141/best_practice_for_issues_around_theses_publishing%20%281%29.pdf)



Text recycling

## Text recycling guidelines

These guidelines are intended to guide editors when dealing with cases of text recycling.

Text recycling, also known as self-plagiarism, occurs when sections of the same text appear (usually un-attributed) in more than one of an author's own publications. The term 'text recycling' has been chosen to differentiate from 'true' plagiarism (i.e. when another author's words or ideas have been used, usually without attribution).

A separate issue,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text recycling, is redundant (duplicate) publication. Redundant (duplicate) publication generally denotes a larger problem of repeated publication of data or ideas, often with at least one author in common. This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se guidelines and is covered elsewhere<sup>1,2</sup>.

Journals should also ensure that they have a clear policy on duplicate publication, detailing what is considered a previous publication and informing authors of the need to declare any potentially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and cite them.

### How can editors deal with text recycling?

Editors should consider each case of text recycling on an individual basis a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overlap, and therefore the most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will depen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These factors will be discussed in more detail below and include:

- How much text is recycled
- Where in the article the text recycling occurs
- Whether the source of the recycled text has been acknowledged
- Whether the article is a research or non-research article
- Whether there is a breach of copyright
- In some circumstances, cultural norms 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publication

### When should action be considered?

Text recycling can occur in submitted manuscripts or published articles. It can occur in different article types (e.g. research articles, review articles) and in different sections within the article. When significant overlap is identified between two or more articles, editors should consider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 and/or taking action. What is considered 'significant overlap' will depend on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where in the article the text recycling occurs. This will be discussed in more detail below.

In general terms, editors should consider how much text is recycled. The reuse of a few sentences is clearly different to the verbatim reuse of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although large amounts of text recycled in the methods might be more acceptable than a similar amount recycled in the discussion.

When deciding whether to take action, editors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re is significant overlap with a previous publication and how significantly the degree of overlap impinges on the originality of the content for the journal's audience. While the factors discussed below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deciding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overlap, editors need to decide whether the author has re-used text legitimately or has misrepresented previously presented ideas or data as new.

#### Research articles

##### Introduction/background

Some degree of text recycling in the background/introduction section of an article may be unavoidable, particularly if an article is one of several on a related topic. Duplication of background ideas may be considered less significant or even considered desirable, contrasted with duplication of the hypothesis, which will only be appropriate in very closely related papers. Editors should consider how much text is repeated verbatim, and whether the original source is cited (although editors should note that citing the source is not a justification per se).

##### Methods

Use of similar or identical phrases in methods sections where there are limited ways to describe a method is not unusual; in fact text recycling may be unavoidable when using a technique that the author has described before and it may actually be of value when a technique is common to a number of papers. Editors should use their discretion and knowledge of the field when deciding how much text overlap is acceptable in the methods section. An important factor to consider is whether the authors have been transparent, stating that the methods have already been described elsewhere and providing a citation.

## 小結

34

- 學術倫理的核心原則「透明」：作者是否充分揭露相關發表、出版事實。
- 作者一旦有充分揭露事實，就讓出版單位、讀者與利益關係人（如經費補助、學術升等與獎項委員會）自行衡量該著作應有的評價。
- 各學術領域、期刊，應討論出自我抄襲類型與排除類型之共識。

## 政府相關規範

### 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

36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爲準則，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  
成果的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平與效率之虞者。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自我抄襲的嚴重性應視「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  
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三條（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

37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

38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預告修訂

#### 第五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

- 一、送審表件： (一) ~ (四)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
  - (一) 未適當引註：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二至三年。
  - (二)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將實質內容相同或近似之**本人著作**（包括與他人合著），分別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而未依一般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一至三年**。
  - (三)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予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一至三年**。

## 預防自我抄襲的方法（個人努力）

內容節錄自：周倩、潘璿安（2020）。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圖書資訊學刊，18（2），43-72。

### 研究者個人的努力

40

#### ① 遵守避免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

- 接受相關的教育宣導，瞭解國內外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議題的討論與規範，有助於增進自身的學術寫作知能，也能避免誤踩違規的紅線。
- 研究者應該理解與遵守教育部和科技部針對自我抄襲的相關規範，並以身作則，要求學生、研究團隊共同落實。
- 國內研究者時常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的學術期刊與研討會，務必留意其出版政策與投稿規範。

# 研究者個人的努力

41

## ② 適時揭露著作的性質與先前的發表情況（透明）

- 若研究者有正當的理由需要在期刊上重複發表，應向期刊清楚揭露前次發表情況，並尊重編輯對於能否二次發表的決定。
- 在文章中向讀者說明這是二投之作；方式包括在內文中進行自我引用，或在「致謝」（acknowledgement，又稱「文後附註」或「聲明」）中說明前次發表的形式，並提供書目資料。
- 若是一本專書要再次（翻譯後）印行，建議作者要在書中清楚說明本書曾於何時、用何種語言出版過，並提供相關的書目資訊。

# 研究者個人的努力

42

## ③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規範與格式

- **1 + 3 策略**
- **把過去的自己當做是其他作者**，依規定在文中註明資料來源（in-text citations），並詳列書目資料（references）。
- 用內文的逐字引用（verbatim quotation）或澈底改寫（thorough paraphrasing）是最適切也最保險的寫作手法。
- 在實務上，研究假設、研究結果，以及基於研究結果所寫出來的討論，是不太可能與過去的研究相同的。除非是系列研究，否則若於這些章節中大幅度重用自己已發表過的內容，便有自我抄襲的疑慮。

# 研究者個人的努力

43

## ④ 適時使用原創性比對工具進行自我檢測

- 現今有一些偵測抄襲與自我抄襲的工具，都能協助研究者比對出原創性低的寫作內容，包括搜尋引擎（如 Google）及相似度比對軟體（例如 Turnitin、iThenticate、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
- 在學術寫作的過程中，善用這類工具有助於檢測出因為改寫不周所無心犯下的抄襲與自我抄襲，亦可作為寫作訓練上的輔助工具，協助研究者提升寫作與改寫的能力。
- 相似度數值的高低（量化資訊）不直接代表抄襲／自我抄襲與否，這部份高度仰賴人工的判讀（質性分析）。

# 研究者個人的努力

44

## ⑤ 力求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

- 若一個研究能用一次性的發表（單篇論文）就呈現出重要成果的全貌，作者就不應該將它切分成數個發表單位去分散發表。
- 如果研究成果豐碩，一個研究包含多個不同的討論主題，又或有其他合理的理由必得分割研究成果，則建議作者應該在論文中清楚交代資料來源，並說明其他相關成果的發表狀態（如已發表、正在投稿，或備稿中等）。

# 研究者個人的努力

45

## ⑥ 留意著作權的相關議題

- 對出版品所衍生的著作權相關議題應先有全盤的瞭解。例如期刊出版商常常只有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未喪失，也可以將該文章做其他的利用。
- 開放近用出版產業 (open access publishing) 的興盛，當今的研究者擁有多元管道去出版個人的研究成果。但當研究者打算採任一形式去發表研究成果時，務必先瞭解其中的著作權議題。



延伸閱讀：周倩、潘璿安、薛美蓮（2020，十月）。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教學文宣〕。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取自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3.pdf](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3.pdf)

## 學位論文 — 改寫 → 期刊論文（嚴謹的作法）



46

**查詢及遵守規範：**查詢期刊與出版社的網站，看有沒有針對這類論文的相關規範（例如是否接受學位論文改寫而成之著作、是否規定出版時要加註特定的說明）；若有，就遵循其指示操作。

**向編輯告知：**在投稿的 cover letter 中，向編輯告知這篇論文的前身是學位論文；可能的話，提供該學位論文的相關資訊（如：畢業學校、論文題目、畢業年度、論文連結，以及現在是否全文公開或何時全文公開等狀態）。

**向讀者告知：**視情況在論文內文中引用學位論文，但不需要刻意去引用。若在期刊論文中無法找到適合的引用處（或這篇學位論文還未公開，作者認為不適合先引用），也可以在誌謝或其他合適的聲明欄位中，說明這篇期刊論文是從哪位作者的學位論文所改出來的作品。



**取得指導教授的同意**：獲得教師的允許，是做這件事的首要前提。

**查詢機構政策**：查詢期刊與出版社的網站，看是否有針對再次發表他們已出版之期刊論文的相關規範；若有，就遵循其指示操作。另外，也要確認所就讀的系所與機構，是否接受這類「集結成冊」發表的學位論文。

**取得共同作者群的同意**：期刊論文的共同作者也是該論文的著作人，故無論是法規面或學術倫理面上，欲再次發表與他們共同完成的著作前，都應該取得他們的同意。

**取得學位考試委員會的同意**：應向委員們說明這篇學位論文過去的發表史，並讓他們瞭解那些期刊論文的共同作者有誰與各自的貢獻度，如此才能判定該學位論文是否達到「獨立研究」的水準，與是否達到通過學位考試的標準。

→ 在學位論文中註明期刊論文的發表情況

## 自我抄襲常見 Q & A

題目取自 2021 年度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主/協辦之專題講座活動的參與者提問。回答內容為本人之個人見解，不代表教育部與資源中心的官方立場。



### #1. 自我抄襲是否有比例問題？

目前關於自我抄襲的討論，不會特別著重在比例問題，因為是否構成自我抄襲的判斷不僅牽涉相似處的篇幅，還包括相似處的實質內容（即相似處是出自甚麼段落，是前言、文獻探討，或研究方法，甚或是在研究結果、討論與結論等）。



### #2. 一些國外學者在形成某一個理論時（例如：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會發表一系列的文章，在內文有自我引用，但文句會差不多，因為都在描述該理論，若照嚴格的標準，這樣不是也會有自我抄襲的問題嗎？

回答：按照題述的情況，作者在內文已有自我引用，若在文後也有將該自我引用的文章列入參考文獻，應無自我抄襲的問題。

一般來說，學術界對於不同論文中因引用相同的理論架構而有文字相似的情況，有比較高的容忍度。



### #3. 文獻探討很難不再重複使用曾寫過的內容，例如 IoT 及 AI 這種廣泛技術的介紹，這樣該怎麼辦呢？

回答：以此題來說，對一些技術的介紹是必要的，所以文字很類似在所難免。一般來說，這類的背景介紹，除非文字完全一致，篇幅又很長，否則通常不會視為自我抄襲。但是為了避免有自我抄襲的疑慮，建議後發表的文章可以精簡地介紹技術，同時透過引用的方式，引導讀者去讀先前、介紹較完整的文章內容。



### #4. 有些期刊強烈建議不要自我引用（即引用自己曾發表的論文），這樣該怎麼辦呢？

回答：當學理上有其絕對必要性的話，還是可以自我引用，但不宜過度引用。但是為了避免自我抄襲的疑慮，凡有文字重用，或使用到系統性探究時之先前著作時，建議還是要引用於後來的文章中。



### #5. 如果專書與期刊幾乎同時出版，是否要撤稿？

回答：重點在於事前是否有清楚揭露專書與期刊正同時出版的事實，並應取得專書出版商及期刊方的同意。

例如在投稿期刊時，向編輯告知有一本內容雷同的專書也正在印行中，或是在專書中加註部分內容已出版在某期刊的說明。

不過，一般來說，期刊對於「原創性」（即內容是第一次問世）的要求比較高，專書則要看出版商的政策，通常比較允許已出版的文章結集成冊。所以誰先誰後的排序，需要仰賴作者自行謹慎判斷。



### #6. 請問在一般產學，私立醫院或私校內已通過的計畫，若再次投於公務部門的計畫如科技部，衛福部或農委會，是否算自我抄襲？

回答：原則上，端視研究資助機構的政策而定。作者本身也要考量是否有申請相同計畫的必要性；若有，應在計畫中說明必須二次申請的理由，如創新性、差異性等。



**#7. 請問若使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內容，並在上傳「科技部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之前已參加研討會發表，那在之後上傳研究成果時，是否還需要引述呢？**

回答：原則上應該要引述，並於成果報告中揭露報告內容曾在研討會發表過的事實。



**#8. 科技部成果報告，也線上公開，再發表期刊也要重寫嗎？**

回答：原則上不需要，但期刊論文中應註明該研究是受科技部補助。相關規範可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

### 7. 自我抄襲的制約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9. 可以使用去年未獲補助的科技部計畫書，重新申請今年的科技部計畫嗎？會有自我抄襲的問題嗎？

回答：如果本次的計畫書先前曾申請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但未獲通過，本次計畫書應該根據評審的意見確實改進內容。原則上不會產生自我抄襲的疑慮。

同理，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是過去獲補助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延續性研究，在計畫書中應該清楚註明先前計畫的結果，並具體敍明本次計畫的新意與原創之處。

再同理，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有包含初步已完成的研究結果，或包含已發表的研究著作，在計畫書中應該清楚註明已完成和已發表的部分，且提供發表的相關資訊（包括發表形式與發表時間等）。



### #10. 研討會論文是全文，是否可直接再改投期刊而內容無修改？

回答：投稿時應該向期刊編輯揭露相關事實，並尊重他們的判斷。

至於是否能在不修改內容的情況下直接投稿到期刊，端視研討會及期刊的相關政策而定；若不確定或查無政策，也可去信詢問。

在正式出版時，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

不過，一般來說，期刊對於「原創性」（即內容是第一次問世）的要求比較高，如果這會議論文已經發表過，又可以在網路上查到一模一樣的內容，通常期刊不願意再接受投稿，但是也有例外，甚至期刊邀請來投稿。



### #11. 參加研討會後，重新收案分析結果，但有可能結果差不多，算不算自我抄襲？

回答：若重新收案與分析的成果是要再次於其他研討會發表的話，因前後發表地的性質相同，因此研究者應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其必要性。

若是要將成果（重新收案）投稿至期刊的話，原則上無自我抄襲的問題，甚至可以將前後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並無不妥。在正式出版時，建議研究者應在期刊論文中註明，這篇期刊論文的前身是研討會論文。



### #12. 延續性的研究或會議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於內文中引述可以顯露作者資訊嗎？過去會提及因要匿名審查之公平，不可於論文及註解中顯示作者，然該研究也就只有原作者或原作者自己建構之學理，很難避免，這要如何處理？

回答：延續性的研究或會議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於文中引述是否可以揭露作者資訊，主要是看個別期刊的政策而定；若是雙盲審查，那論文中就不能出現任何可能辨識出作者身分的資訊。

若是有自我引用的必要，應參照期刊的出版流程，在通過同儕審查後再將原先應顯示於文中的自我引用資訊復原；復原前可用“author(s)”一詞取代作者名，如 (The author(s), 2021)。



**#13.** 未適當引註自己過去的研究成果可能會構成自我抄襲，在期刊投稿發表的情況下，鑑於審稿流程不一，假設研究者先完成了 A 論文並投稿到甲期刊，其後又撰寫 B 論文並引用了 A 論文部份的文字投稿至乙期刊（A 論文還在審稿階段未刊登），若 B 論文未清楚揭露 A 論文的相關資訊，亦無相關引註，是否會構成自我抄襲？

回答：審稿與出版時序本來就有時間差，實務運作上可以理解，因此原則上不會構成自我抄襲。

若是雙盲審查，仍建議作者可在 B 論文中引用 A 論文，方式為：

The author(s), under preparation

The author(s), under review

The author(s), in press/accepted



**#14.** 基於一個研究計畫所衍生的兩篇論文，部分有重疊，但探討角度不同，除了在第二篇論文中相關段落註明第一篇論文之 citation 以外，是否還要注意什麼才能避免自我抄襲的問題？

回答：在寫作上，能避免自我抄襲的最主要辦法是：改寫、摘寫、引述。另外也要在第二篇研究中，清楚說明第二篇研究和第一篇研究的實質差異，並在內文中適當引用第一篇研究。



**#15.** 關於用不同分析方法於同一筆資料的疑慮。以不同的研究方法、研究主題對同一筆資料進行研究，所產生的結果應該是不同的，例如研究文學作品，同一篇文學作品，有的以社會環境角度切入研究、有的以文字詞藻修飾進行分析，是不同的論文，為什麼會有抄襲的疑慮？

回答：若能夠清楚說明須進行不同分析方法的必要性以及精進之處，並揭露和引用同筆資料先前的出處，原則上就不會構成自我抄襲。



**#16.** 若用同一研究方法分析在不同產業或變數，寫成不同論文，但在研究方法的陳述中，可能很容易雷同，這樣要如何處理較佳？

回答：的確有許多研究的研究方法雷同，若能夠適度改寫當然是最好。

不過原則上，學術界對於研究方法的文字重用，接受度較大。但同時也要注意後發表之論文的創新性，若只是更換產業類別或變數，其創新性有待學術界同儕去評價。



**#17. 博士論文通過審查後，若無公開印製發行，可擇取部分章節投稿期刊嗎？以博士論文投稿期刊，內容大致相同，是否算抄襲？**

**#18. 請問現在碩士博士論文都電子化可以查得到算是已經發表了嗎？這樣是否就不能再投稿期刊發表？**

回答：原則上，以上情況都可以投稿到期刊，且不會構成自我抄襲，但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改寫自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

詳情可參考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 [〈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 一文。



**#19. 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論文，刪改後投稿期刊論文，是否涉及自我剽竊？**

接續上題，若共同指導教授與學生投稿期刊論文，而未列原指導教授為作者之一，是否有違學術倫理？若有，該如何說明此種行為，遭遇此情況原指導教授該如何處理？

回答：原則上，學位論文投稿到期刊不會構成自我抄襲，但應於期刊論文中加註「本論文改寫自學位論文」的相關說明。

不同領域間之師生合作研究模式差異甚大。擔任指導教授不代表一定有資格擔任學位論文之衍生著作的作者，仍須視指導教授的貢獻度而定。

若原指導教授認為權益受損，該期刊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如不當作者列名），應自行決定是否通報相關的機構（學校、科技部、教育部等）；這部分仰賴原指導教授的謹慎判斷。



## #20. 上傳至 arXiv.org e-Print archive 的論文算是發表嗎？若再投期刊或會議，有更成自我抄襲的疑慮嗎？

回答：原則上，上傳到預印本伺服器（preprint servers）的預印本論文不算正式出版，因此將這些作品再次投稿到期刊或會議，並不會構成自我抄襲，除非該期刊或會議有明文禁止投稿預印本論文。

其他可應用之資源

# 檢核表：AREE 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自我檢核表

69

自我檢核項目	
1. 計畫書的內容已經盡可能以一手文獻為主，並充分理解資料來源，也已準確傳達原作者的想法與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有引用到他人的研究著作或成果，或有引用到自己已經發表的研究著作或成果，在計畫書中已經採用正確合宜的格式進行書目引用，並詳列於「參考文獻」的欄位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是學生學位論文的延伸研究，在計畫書中已經清楚註明計畫書與學位論文間的關係，並具體敘明在研究上 <u>新增</u> 或 <u>修改</u> 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是過去獲補助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延續性研究，在計畫書中已經清楚註明先前計畫的結果，並具體敘明本次計畫的新意與原創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有包含初步已完成的研究結果，或包含已發表的研究著作，在計畫書中已經清楚註明已完成和已發表的部分，且提供發表的相關資訊（包括發表形式與發表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如果有用類似的研究主題申請過其他部會的經費，在計畫書中已經揭露相關的申請資訊，並已經具體敘明兩項計畫之間的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如果本次的計畫書先前曾申請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但未獲通過，本次計畫書已經根據評審的意見確實改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已有明確的合作研究共識，並承諾共同為計畫的順利執行付出實質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研究內容若涉及人類參與者，計畫內容已送交倫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新進計畫主持人已完成學術倫理課程教育訓練。「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  (10)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document/>

# 文件：TAAEE 自我抄襲定義共識會議結論

70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自我抄襲定義」共識會議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五）13:30—15:30

## 會議結論

### 一、前言

在 1990 年代初期，自我抄襲 (self-plagiarism) 的議題開始受到學術研究界的廣泛討論，主因是隨著科技的發展與演進，科學成果的留存與傳播模式已從傳統的紙本文獻轉換成為數位的形式。在此期間，文字相似度比對系統的研發亦臻於成熟，使得學術發表受到更嚴謹的檢視。

然而，本共識會議認為，當討論到自我抄襲的相關議題時，仍應該回歸到思考學術研究的本質與目的，包含增進人類社會的福祉、展現學術研究的創新性，以及促進學術資源的公平分配等上層概念；唯有如此，相關討論才不會過度著重於如何防弊，而忽略研究成果之發表與散布方式，本來就有其多元性與必要性。

### 二、自我抄襲的類型

本共識會議認為，各界在討論自我抄襲的相關議題前，應先釐清討論標的之類型；常見類型分為三種，包括：文字重用 (text recycling)、成果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以及稿 (案) 件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由於自我抄襲一詞相對籠統，無法涵蓋多元的研究發表行為，故為避免各自表述，以致於討論範疇不明確，建議討論者在對話前應先界定出討論標的類型，討論過程才能有所本，且不易失焦。

[https://www.taaee.org.tw/docs/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自我抄襲共識會議結論\\_20211022.pdf](https://www.taaee.org.tw/docs/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自我抄襲共識會議結論_20211022.pdf)



# 延伸閱讀：其他學者關於自我抄襲的討論

71

## --- 演講影片 ---

孫以瀚（2021/05/21）。談抄襲與自我抄襲〔視訊演講影片〕。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wyWrOXWM2M>

周倩（2021/07/30）。再談抄襲與自我抄襲〔視訊演講影片〕。教育部學術倫理社群教師工作坊。<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lecture/detail/10/>

## --- 評論文章 ---

林雯瑤（2019）。學術論文作者之自我抄襲：臺灣 TSSCI 期刊編輯的觀點。圖書資訊學刊，17(2)，35–70。[https://doi.org/10.6182/jlis.201912\\_17\(2\).035](https://doi.org/10.6182/jlis.201912_17(2).035)

孫以瀚（2020/11/15）。論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文字再使用有無學術倫理上的處罰必要？科技報導，467。

蔡孟利（2021/04/15）。「文字再使用」即是學術倫理問題。科技報導，472。

甘偵蓉（2021/04/15）。「文字再使用」有問題嗎？文字再使用、自我抄襲兩概念之釐清。科技報導，472。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潘璿安, PhD

助理研究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sophiapan@nycu.edu.tw](mailto:sophiapan@nycu.edu.tw)  <http://www.sophia-pan.com>

簡報內容為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所屬機關與單位之立場。

# 研究招募（大學教師之網路問卷調查）

73

**大學教師之學術指導經驗研究調查**

**誠摯邀請！**招募匿名研究參與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年滿 25 歲至 65 歲具有意思能力之完全行為能力人  
2. 目前在臺灣的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及  
3. 曾經或正在擔任研究生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惟擔任該角色的年資不限。

若您有意願參與，請至調查首頁，瞭解本研究的詳細資訊。  
您可掃描右上角的 QR code 進入調查首頁，或連結至 [https://zh.surveymonkey.com/r/TW\\_MCA](https://zh.surveymonkey.com/r/TW_MCA)

調查內容包含 **35** 題選擇題，以及 **2** 題開放式問題。



當您完成調查，本研究將分享「學術指導之實務參考資源」檔案，以表謝忱。

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

調查實施時間：2021-07-05 至 2021-12-31，並視情況提前結束或延長

助理研究員 潘瑋安 敬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研究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實施

圖片來源：  
Storyset by Freepik

[https://zh.surveymonkey.com/r/TW\\_MCA](https://zh.surveymonkey.com/r/TW_MCA)